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国海证券指派的担任中装建设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2016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装建设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宇

陈贤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